

协议书

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105590827664N,以下简称“总公司”)基于运营关系,经和温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共同协商后,研究决定授权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堡镇分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825MACF2RCC1Y以下简称“分公司”)代为总公司行使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(焦作市)温县境内工程(施工、监理)如下权利:

1. 完成合同规定义务。
2. 开具合同同款发票。
3. 接受委托方拨付合同款至分公司基本账户。

以上授权范围内,分公司做出民事行为及承诺等其他意思表示均视同总公司做出。

分公司账号信息:

名称: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县赵堡镇分公司

开户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

账号: 941002010099166869

地址:河南省焦作市温县赵堡镇陈家沟好汉街路北 066 号

温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(盖章) (签字)	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 (签字)	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县赵堡镇分公司 (盖章) (签字)
---	---	---

年 月 日